

2023年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单 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案件。

(三)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结合审判业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对人民调解组织和镇、街道司法助理员进行业务指导。

(六)承办其他应由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10个职能科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12.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744.3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06.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4.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6.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12.14	本年支出合计	58	3,412.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3,412.14	总计	62	3,412.1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412.14	3,41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44.34	2,744.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744.34	2,744.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589.69	2,589.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65	12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21	40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7.21	357.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2.73	19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80	16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68	0.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9.00	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9.00	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65	10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65	10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73	103.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92	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94	156.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94	156.94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94	156.9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412.14	3,018.01	394.1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44.34	2,432.51	311.83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744.34	2,432.51	311.83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589.69	2,432.51	157.18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65	0.00	124.65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21	323.92	82.29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7.21	274.92	82.29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2.73	110.44	82.29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80	163.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68	0.6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9.00	49.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9.00	49.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65	104.6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65	104.6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73	103.7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92	0.9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94	156.9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94	156.94	0.00	0.00	0.00	0.00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94	156.9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12.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744.34	2,744.3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06.21	406.2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4.65	104.6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6.94	156.9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12.1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12.14	3,412.1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412.14	总计	64	3,412.14	3,412.1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412.14	3,018.01	394.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44.34	2,432.51	311.83
20405	法院	2,744.34	2,432.51	311.83
2040501	行政运行	2,589.69	2,432.51	157.1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65	0.00	124.65
2040505	案件执行	30.00	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21	323.92	82.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7.21	274.92	82.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2.73	110.44	82.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80	163.8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68	0.68	0.00
20808	抚恤	49.00	49.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9.00	49.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65	104.6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65	104.6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73	103.7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92	0.9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94	156.9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94	156.94	0.00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94	156.9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3.59	0.00	39.67	0.00	39.67	3.92	43.59	0.00	39.67	0.00	39.67	3.9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412.14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3,242.06万元，下降48.72%。主要是根据基建项目计划，本年基建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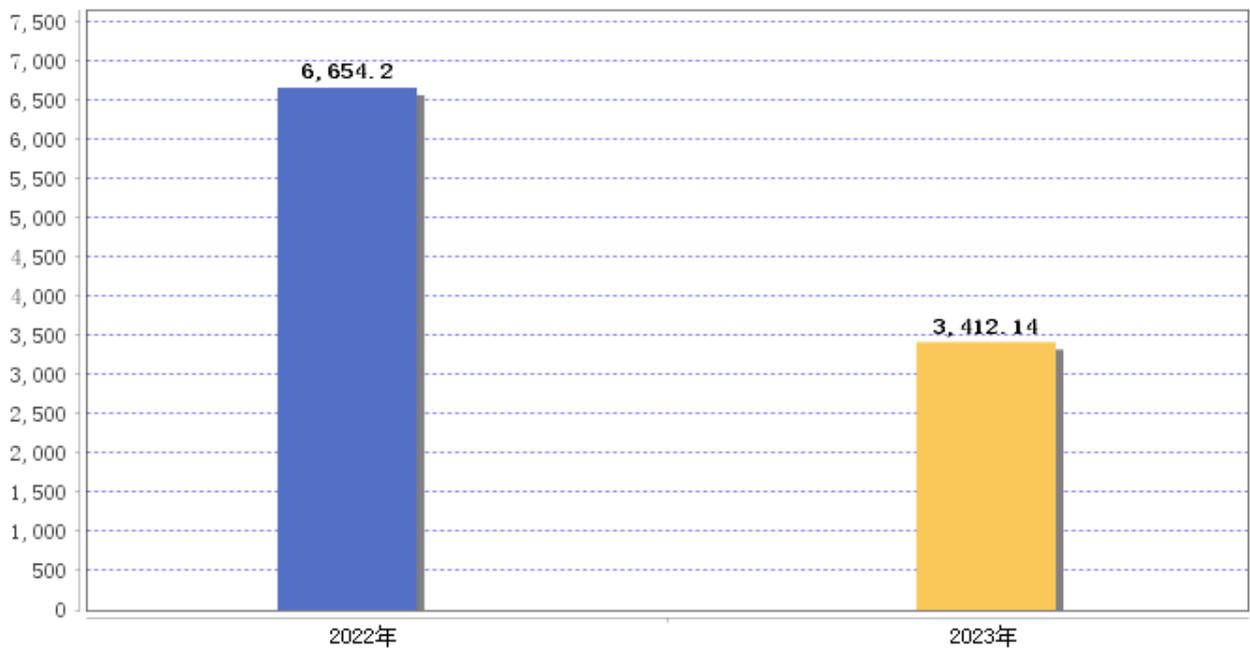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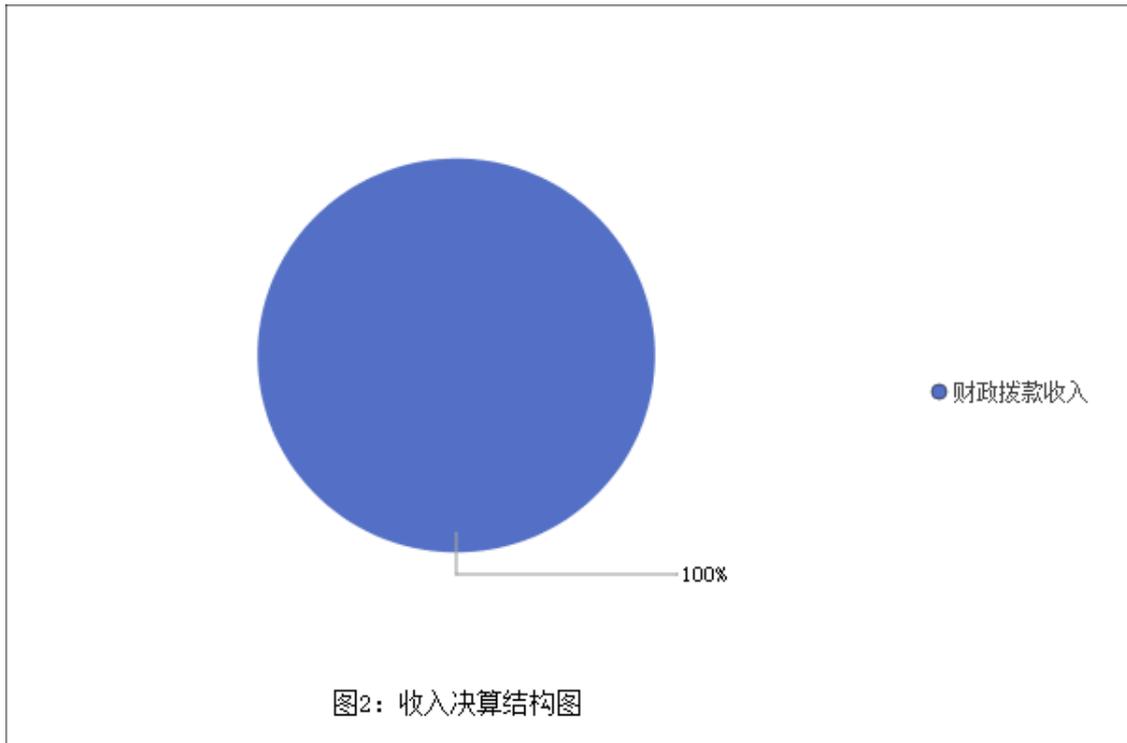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3,412.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12.14万元，占10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3,412.1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3,242.06万元，下降48.72%。主要是根据基建项目计划，本年基建项目支出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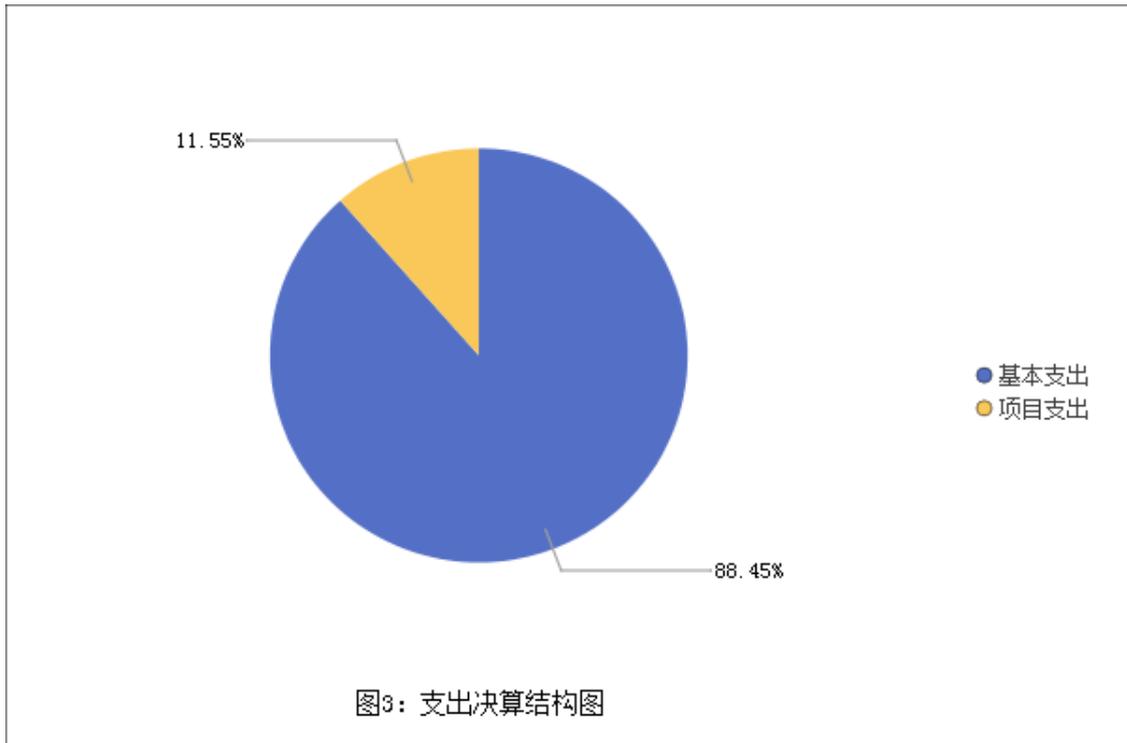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

6、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3,412.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18.01万元，占88.45%；项目支出394.13万元，占11.55%。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3,018.0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36.47万元，下降1.19%。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相关要求，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项目支出394.1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3,205.59万元，下降89.05%。主要是根据基建项目计划，本年基建项目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412.14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减少3,242.06万元，下降48.72%。主要是根据基建项目计划，本年基建项目支出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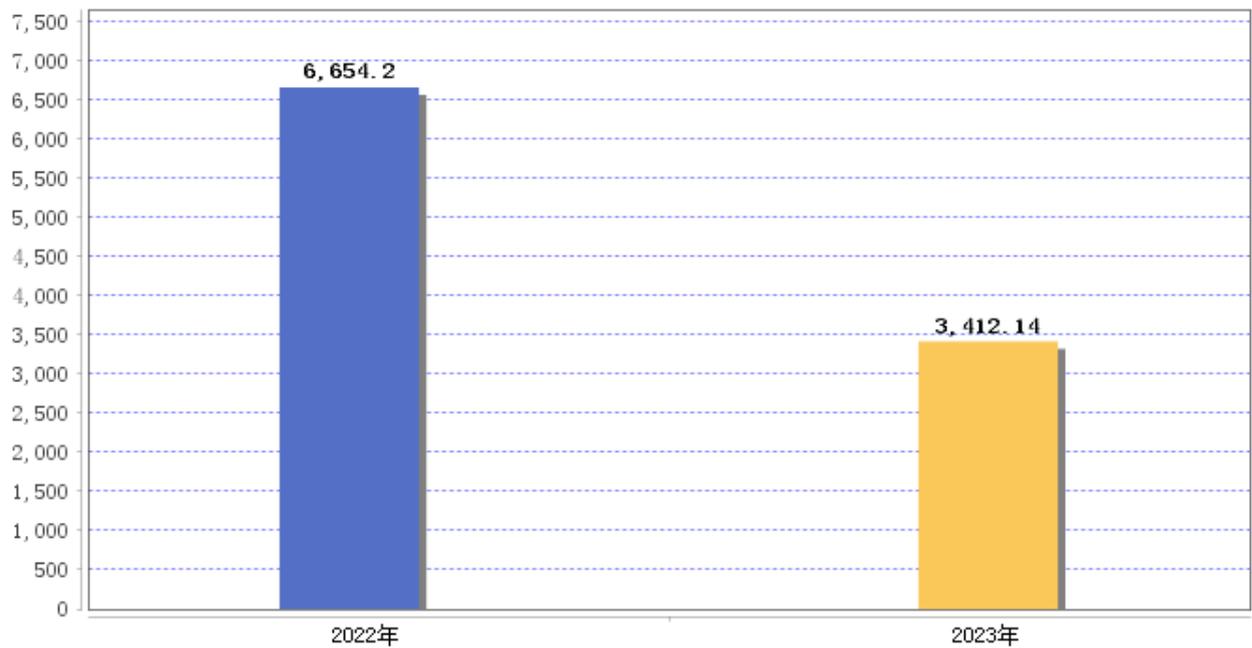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12.1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242.06万元，下降48.72%。主要是根据基建项目计划，本年基建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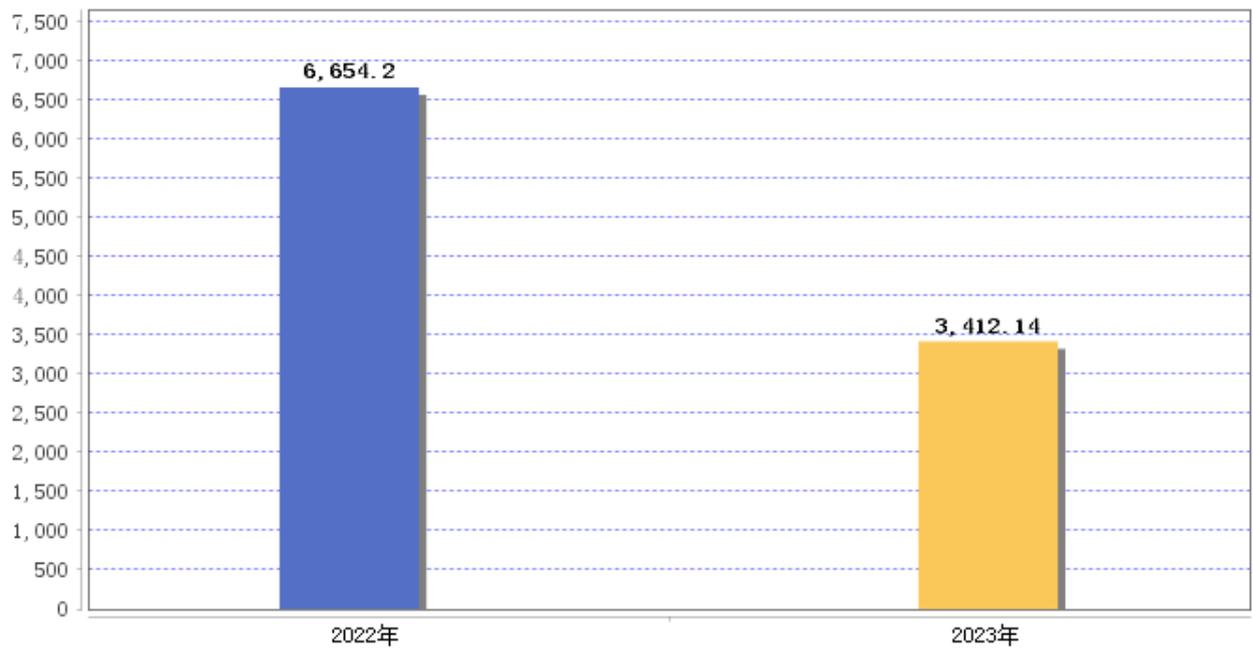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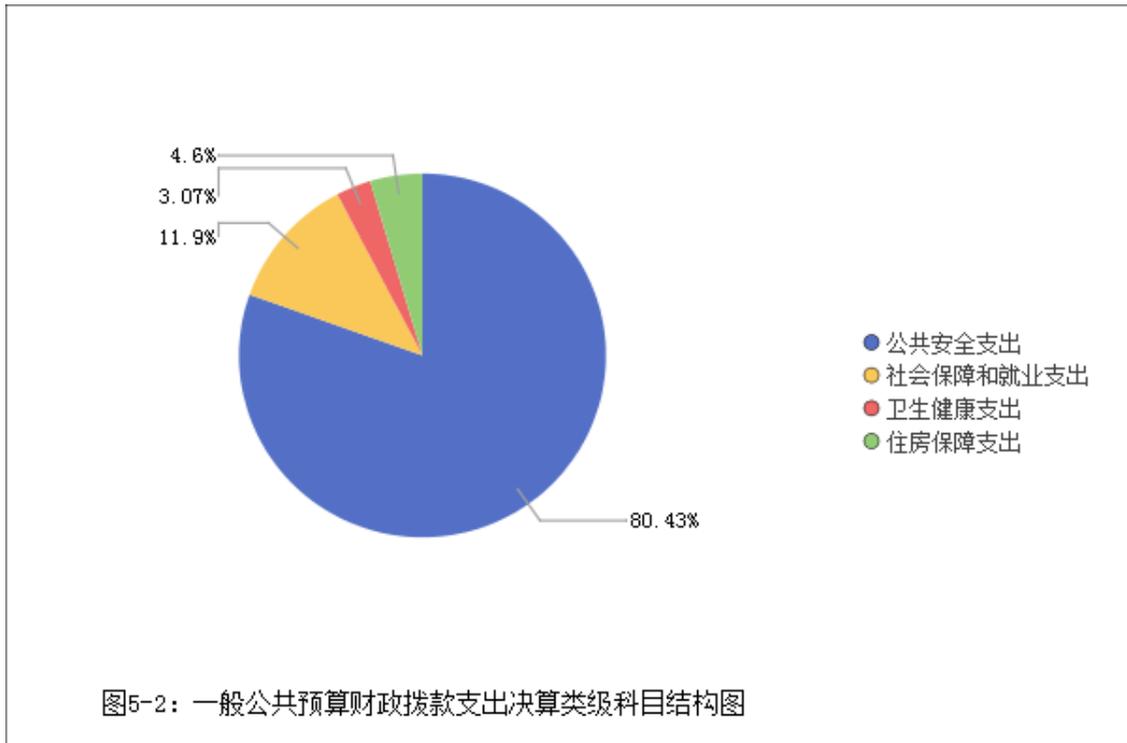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12.1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2,744.34万元，占80.4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406.21万元，占11.9%；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04.65万元，占3.07%；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56.94万元，占4.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190.7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412.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81.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作经费等部分项目经费支出结余。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3,370.9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89.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要求，节约开支，办公经费支出结余。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26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4.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要求，节省部分开支，办公经费支出结余。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数为3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

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114.9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2.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7.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要求，年中追加安排部分退休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60.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存在新入职人员，按照规定年中追加安排部分保险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68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存在调出人员，按照规定坐实职业年金，年中追加安排部分人员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去世应按照规定发放抚恤金，年中追加安排人员抚恤经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102.0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3.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存在新入职人员，按照规定年中追加安排部分保险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0.9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

预算数为143.6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6.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存在新入职人员，按照规定年中追加安排部分人员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3,018.0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677.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340.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43.5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3.5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39.6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9.6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9.67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4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3.9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9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3.92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单位人员到访考察调研及学习交流等公务活动，共计接待40批次、328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40.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1.35万元，下降10.83%，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相关要求，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

业合同金额28.5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8.5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4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组织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3个，涉及预算资金941.27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6%。组织对“工作经费”“与博山区融媒体中心战略合作项目”“执行救助保险”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941.27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3个项目中，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提升了办案质量和效果，充分发挥了本院审判职能，有效推进了法制建设，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工作经费”“与博山区融媒体中心战略合作项目”“执行救助保险”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其中，0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2023年度决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1. 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52分。全年预算数为91.82万元，执行数为91.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充分发挥了陪审员以及调解员职能作用，提升了司法公正性和权威性；按时开展了法院安保工作、保洁工作、绿化和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工作，确保了法院工作有序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保洁人员存在清洁质量和每日保洁工作按时完成率不达标情况，原因是监督管理不够严格。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保洁等劳务人员的监督管理。

2. 与博山区融媒体中心战略合作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58分。全年预算数为65.36万元，执行数为65.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区融媒体中心按时播放了法治教育节目《法治天下》，共同营造了区县良好法制氛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仅靠电视节目宣传，宣传效果受限，原因是当今网络电子产品发达，部分群众看电视时间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丰富宣传方式，采用多途径和多样化宣传。

3. 执行救助保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67分。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26名当事人发放执行救助保险金，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困难当事人得不到司法救助金的帮助，原因是案件多，需要救助当事人较多。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分配资金的同时要有针对性地

根据不同情况给予当事人不同的帮助，比如介绍工作，增加当事人长期稳定收入等。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法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行政管理事务的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主要用于法院用于各类案件审判的各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房补、物业补贴、一次性养老补助

等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法院对本单位去世人员家属的慰问及救助。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 在职在编人员的医疗保险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主要用于在职行政人员的医疗补助支出。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的公积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1510533625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4.23	91.82	91.82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4.23	91.82	91.8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通过有效发挥陪审员以及调解员职能作用，提升司法公正性和权威性；目标2：通过按时开展法院安保工作、保洁工作、绿化和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工作，确保法院工作有序开展。		充分发挥了陪审员以及调解员职能作用，提升了司法公正性和权威性；按时开展了法院安保工作、保洁工作、绿化和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工作，确保了法院工作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成本	≤97万元	91.82万元	2.00	2.00	
			人民陪审员费用	≤6万元	5万元	2.00	2.00	
			调解员费用	≤32万元	30万元	2.00	2.00	
			保安保洁费用	≤46万元	44.80万元	2.00	2.00	
			绿化、维修维护等费用	≤13万元	12.02万元	2.00	2.0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人民陪审员数量	≥45人	50人	7.00	7.00	
			调解员数量	≥10人	11人	7.00	7.00	
			保安保洁员数量	≥20人	22人	6.00	6.00	
		质量指标	卫生清洁达标率	≥98%	90%	10.00	9.18	存在清洁质量不达标情况，加强监督提高质量。
时效指标	每日保洁工作按时完成率	≥98%	90%	10.00	9.18	存在每日保洁工作按时完成率不达标情况，及时督促完成。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司法公正度、公信力	有效提升	完成预期指标	15.00	15.00		
		保障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有效保障	完成预期指标	15.00	13.00	基本保障审判工作进行顺利，但还存在不足，加强管理，提高质量。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8%	80%	10.00	8.16	在保障工作中，还存在不足，提高服务质量。	
总分							94.52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与博山区融媒体中心战略合作项目			主管部门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1510533625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8.04	65.36	65.36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8.04	65.36	65.3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与博山区融媒体中心共建博山区青少年文化教育中心,同时融媒体中心负责播放法治教育节目《法治天下》,共同营造区县良好法制氛围。			区融媒体中心按时播放了法治教育节目《法治天下》,共同营造了区县良好法制氛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共建总成本	≤68万元	65.36万元	5.00	5.00	
			教育中心建设成本	≤10万元	8万元	2.50	2.50	
			播放《法治天下》等宣传费用	≤58万元	57.36万元	2.50	2.5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教育中心占地面积	≥300平方米	300平方米	10.00	10.00	
			《法治天下》每日播出次数	=1次	1次	10.00	10.00	
		质量指标	《法治天下》播放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播放及时率	≥99%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法律意识	有效提高	完成预期指标	15.00	15.00	
			提升法制宣传效果	有效提升	完成预期指标	15.00	12.00	起到了普法效果,但仅靠电视节目宣传,宣传效果受限。采取多种形式普法。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9%	75%	10.00	7.58	群众对节目整体表示满意,丰富节目题材。	
总分							94.58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执行救助保险		主管部门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1510533625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完成执行救助保险金发放工作,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为26名当事人发放执行救助保险金,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执行救助保险金额	≤30万元	30万元	5.00	5.00	
			案件救助费用	≤5万元/件	1.88万元/件	5.00	5.0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执行救助案件数	≥15件	16件	10.00	10.00	
			领取执行救助金人数	≥15人	16人	10.00	10.00	
		质量指标	执行救助标准符合率	=100%	1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90%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完成预期指标	10.00	10.00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完成预期指标	20.00	16.00	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但是需要救助当事人比较多。合理分配资金,救助更多需要救助的当事人。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8%	85%	10.00	8.67	需要救助当事人比较多,合理分配资金,让更多当事人受益。
总分						94.67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工作经费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94.52	优
2	与博山区融媒体中心战略合作项目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94.58	优
3	执行救助保险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94.67	优
4				
5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阶段评价 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4年7月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博山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能是：

1.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 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案件。
3. 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
4.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 结合审判业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对人民调解组织和镇、街道司法助理员进行业务指导。
6. 承办其他应由法院负责的工作。

根据博山区人民法院主要职能以及相关文件要求，设立“工作经费”项目，通过有效发挥人民陪审员以及人民调解员职能作用，提升司法公正性和权威性、通过按时开展法院安保工作、保洁工作、绿化和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工作，确保法院工作有序开展。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和相关政策，属于部门职责范围之内。

该项目全年预算数 91.82 万元，财政拨付资金 91.82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91.82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年度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保障我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各项工作与实际紧密结合，切实服务人民群众，提升审判质效，促进司法公正。

（2）. 年度绩效目标

规范陪审员、调解员、后勤保障人员管理，保障办事人员的合法权益，提高办事效率，建设高素质的服务队伍，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

2. 长期目标

充分发挥陪审员以及调解员职能作用，通过调解纠纷，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升司法公正性和权威性切实做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淄财绩〔2024〕6 号）的要求，对“工作经费”项目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本次评价主要是对“工作经费”项目的资金到位、使用、管理以及取得的绩效进行全方位、综合性的评价，客观反映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方面的情况，指出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上存在的不足，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导向性，作为以后年度立项和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同时进一步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和绩效观念，从整体上提升部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绩效管理的能力与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项目绩效评价原则

（1）独立客观原则

通过职业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干扰，保持绩效评价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2）科学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3）公开透明原则

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4) 统筹兼顾原则

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2.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设定了清晰的指标解释和评价标准。该项目绩效评价项目总分为100分，其中一级指标中项目决策指标占20分，项目过程指标占20分，项目产出指标占40分，项目效益指标占20分。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表一：

附表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明细化情况。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p>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p>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times 100\%$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	<p>评价要点：</p>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p> <p>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p> <p>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p>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p>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p> <p>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p>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p>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p> <p>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p>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p>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p> <p>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p>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p>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p> <p>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p> <p>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p>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3. 项目绩效评价方法

2023 年度“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方法主要是针对定量指标采取实际指标与计划指标的对比，评价该指标的完成度；针对定性指标采取公众评判法，通过座谈、调取资料和问卷等评判相关结果。

（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拟定科学合理、符合项目自身要求和特点的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对资料进行查看，了解项目总体情况、绩效评价政策、评价标准，收集相关资料。

2. 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组进一步听取有关情况汇报，了解项目完成进度、组织管理等总体情况；查阅、收集有关文件、规章制度、工作台帐等评价资料；审查项目资金的透明度，调查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到位，根据审查结果分析项目资金到位、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组织管理水平；查看与项目相关的财务会计报表、账簿、会计凭证，了解各项收支情况、审核专款专用情况、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实际支出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核实和统计相关数据资料，评价 2023 年“工作经费”项目是否达到项目预期目标。

3. 分析评价

项目评价小组根据财政局对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对收集的数据和资料进行认真深入的分析，根据前期确定的指标评价体系和评分标准进行逐项分析判定，提炼结论、撰写报告。报告形成初稿后，项目评价小组与项目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确保每个评分和问题、经验都切合实际、有理有据，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访谈和数据分析等工作，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项目的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客观分析，逐项打分，并对扣分指标的扣分原因进行了具体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 项目立项分析

博山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能是：

1.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 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案件。
3. 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
4.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 结合审判业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对人民调解组织和镇、街道司法助理员进行业务指导。
6. 承办其他应由法院负责的工作。

根据博山区人民法院主要职能以及相关文件要求，设立“工作经费”项目，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和相关政策，属于部门职责范围之内。符合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设立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

该项目的设立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相关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必要可行性研究、论证、评估等，项目的设立符合相关要求，符合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设立分值3分，实际得分3分。

2. 项目绩效目标分析

该项目的年度目标是规范陪审员、调解员、后勤保障人员管理，保障办事人员的合法权益，提高办事效率，建设高素质的服务队伍，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

该项目的长期目标是充分发挥陪审员以及调解员职能作用，通过调解纠纷，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升司法公正性和权威性切实做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该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充分符合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设立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

该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设定清晰、细化、可衡量，符合相关文件的要求，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设立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5分。

3. 项目资金投入分析

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并按照计划标准执行，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该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设立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相适应。该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设立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该项目决策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见附表二：

附表二：项目决策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合计：			20	20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管理分析

该项目全年申请预算金额 91.82 万元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政局拨付预算金额 91.82 万元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率指标设立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该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收到财政局拨付金额 91.82 万元万元，单位实际支出金额 91.8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设立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该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同时符合国家法规和专项资金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

完整，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设计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4分。

2. 项目组织实施分析

博山区人民法院制定了完善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依据相关文件要求，使项目资金管理规范，各类管理制度健全、受控，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设计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4分。

该项目的实施结合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规定，在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监控、项目自评过程中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信息的报送，在资金收付方面也做到了及时准确。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业务部门十分重视，及时下达通知、组织考核、进行总结，各项管理制度在组织实施过程中落实到位。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设立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

该项目过程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见附表三：

附表三：项目过程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8
合计：			20	20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 项目产出数量分析

该项目按计划完成相应进度，项目实际完成率指标设立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2. 项目产出质量分析

该项目完成部分按计划验收，验收合格率 100%。该项目质量达标率设计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3. 项目产出时效分析

该项目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拨付并支出，完成及时性指标设计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4. 项目产出成本分析

该项目按照原定计划完成，年初预算申请资金 91.82 万元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91.82 万元万元，该项目成本节约率指标设立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该项目产出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见附表四：

附表四：项目产出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10
合计：			40	40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该项目的实施，保障审判工作顺利进行，提升了司法公正度、公信力，保障法院工作优质高效开展。该项目社会效益指标设立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立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立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该项目效益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见附表五：

附表五：项目效益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	------	------	------	------

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5	5
		可持续影响	5	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合计:			20	20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使用合理合规，组织实施较规范。本次评价按照淄博市财政局的相关要求和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工作经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项目整体得分 100 分，项目整体评价为“优”。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见附表六：

附表六：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3	3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5分)	5	5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3	3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2分)	2	2
		预算执行率(2分)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4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8分)	8	8
项目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10	1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10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10	10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节约率(10分)	10	10
项目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10分)	社会效益(5分)	5	5
		可持续影响(5分)	5	5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10	10
合计(100分)			100	100

五、项目绩效评价主要经验及做法

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规范绩效目标编制，科学选定绩效指标，尽量使用定量指标，合理确定指标标准。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增强单位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平时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监控的重视，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使绩效目标监控与政府工作、财务工作挂钩，做到及时监控，合理推进。

六、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该项目产出指标的设定较明确，符合全面、细化、可衡量的标准，但是部分效益指标的设定不够清晰。

针对上述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财务和业务人员都要加强对于绩效评价相关文件精神的学习和理解，避免出现指标设定的偏差，让绩效目标设定更加全面、清晰、合理、有效，推动单位绩效评价工作的持续提升。